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2020 年 9 月 23 日 星期三

证券代码:002869 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9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发行符合解除条件的限售股股票对象共 187 名,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 1,968,0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5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

深圳市中科红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董事会,并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披露,除此之外,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个解锁期其他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提前解锁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限制性股票 1,968,045 股,并同意提前解锁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限制性股票 1,968,045 股,并同意提前解锁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限制性股票 1,968,045 股,自前次公司最新股本总额

[illegible]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文食品
股票代码: 003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林
住址: 湖南省衡阳市祁阳县祁阳县白鹤塘路 333 号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 杨林, 作为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就本人持有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就本人持有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其效力已及于本报告书所载的全部内容。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 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真实,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中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披露的资料与事实不符,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说明: 以下简称本报告书中的文件如下:

华文食品 / 上市公司	指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杨林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杨林杨林先生与余秋文签署的《股份转让之补充协议(二)》, 杨林先生将其持有的华文食品股份 11,832,480 股 (占股本的 2.96%) 转让予余秋文。
本报告书	指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万元, 亿元	指	如未特殊说明, 均为人民币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亿元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对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股权激励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授予条件成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存在不符合授予条件的行为,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6.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成功的公告》(2019-097),按照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9月27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为2,781,6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

7.2020年8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六次和第三屆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等事宜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0年9月1日,公司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调整回购价格限制性股票事项。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信息仍存在差异的情况

1.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7月3日,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0亿股变更为10.28亿股(含回购),并相应调减了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截至2020年7月3日,变化如下:

姓名	原持有数量(股)	调整后数量(股)
王德明	1,000,000	977,241

2.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得低于授予价格加上其在此期间应获得的现金分红,且不低于授予价格。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解锁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价因素时,应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经测算,2020年度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回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14元,高于授予价格,因此,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一条规定,回购价格不得低于授予价格。鉴于此,公司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相应修改后公布,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价因素时,应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20年8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六次和第三屆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4.14元,并于2020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司公告:2020-083)。

3.该上市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对象已公示,9人已不属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员工,其中2人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人属于公司董事,1人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第二屆董事会第六次和第三屆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对上述不合法情形的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141,14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8%。该批人员在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间没有发生减持行为。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日前完成回购,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公告:2020-086)。

除上述情形外,未办解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不一致。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完成情况说明

(一)前期业绩考核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内按50%、30%、20%的比例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自然人名字	杨林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中国
住所	430111196407*****
通讯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白杨路333号
是否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 的居住权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拥有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林松持有永发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杨林先生无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公司上市前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 3 年无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婚姻财产分割。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公司股份比例约为 2.96%，不再为公司有息总股本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杨林先生与余女士签署了《离婚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股份安排。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暂不在此后 12 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华信宝鼎股票的计划，如有相关减持计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披露义务并依法进行相关权益变动申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报告、减持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林持有上市公司 23,664,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2%，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林持有上市公司 11,832,48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2.9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根据杨林先生与余女士签署的《离婚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杨林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的食品集团 11,832,480 股占股本总额的 2.96% 过户给余女士名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杨林	23,664,960	5.92%	11,832,480	2.96%
余欢	-	-	11,832,480	2.96%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杨林先生与余女士签订的《离婚协议书》，杨林先生与余女士签署了《离婚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了双方的具体安排如下：
杨林先生将持有公司的 23,664,960 股股份的 50%(即 11,832,480 股)过户登记至余女士名下。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的股份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目前均处于限售状态，除此之外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

安排安排	解聘时间	解聘比例
第一个解聘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聘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三个解聘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综上，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聘期自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并上市之日（2019 年 9 月 27 日）起 12 个月内，即第一个解聘期将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届满。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解聘期的解除限售比例是：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以来最近 36 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被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处罚或采取相关措施； ④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2、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④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第 11001 号，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2,506.2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942,500.00 元，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指标达标。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为：2019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率不低于 25%。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应解锁上一个年度业绩考核指标的对应比例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		
85%≤业绩考核得分<100%	解锁	100%
75%≤业绩考核得分<85%	解锁	80%
65%≤业绩考核得分<75%	解锁	60%
60 分以下	不解锁	0%
公司业绩考核，187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为“优秀”，其第一个解聘期解除限售比例可解锁 100%。 5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业绩考核不再在公司业绩考核激励考核范围内。 14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而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41,144 股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失效。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除锁定期将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届满外,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其他解锁条件已满足。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968,04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955%。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 187 人。

4、公司筹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个别认购期前限售股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何宁	副总经理	150,000	0	75,000	75,000
楼长骨(于洪元)(186人)		3,786,097	0	1,893,045	1,893,052

注1:	3,936,007	1,968,045	1,968,052	1,930,345
-----	-----------	-----------	-----------	-----------

(1)根据股权激励绩效考核结果,副总经理何先生所获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75,000股全部解除限售。根据公司《法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等,在考核合格的前提下,可分批次解除限售。75%股权激励对象何先生,本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7,500股,剩余37,500股作为高管锁定股。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权激励对象不再为1,201人,截至公告日,其中187人本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14人在本次股权激励前已不再属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1,448股。

五、本次股权激励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性质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 非流通股	33,397,772	18.49%	-1,930,545		31,467,227	17.42%	
其中:高管锁定期	46,461,675	16.31%	37,500		29,499,175	16.33%	
股权激励限售股	3,936,097	2.18%	-1,968,045		1,968,052	1.0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238,325	81.51%	1,930,545		149,168,870	82.58%	
三、总股本	180,636,097	100.00%	-		180,636,097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完成后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深圳市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限售股解禁及回购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9 月 23 日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在买入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未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知有关该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应披露又尚未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权益变动完成后，余女士（以下简称“本人”）就其通过质押行取得的公司股份，作出以下承诺：（一）关于所持股份的锁定期

自华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人直接间接持有华食品的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上述股份。

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前减持的，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如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上流沟通中遇到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照新规定执行。（二）关于未来履行职务的承诺

本人作为华食品董事，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治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格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承诺函》； 4、余款 11 笔款项的《关于华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6、法定上市地点地址：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附表 格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华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
股票简称	华艺食品	股票代码	003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柳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增加 □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是否为公司首次达到法定标准	否 □ 是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司法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法院裁定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请打√) 本人/本企业/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23,664,360 持股比例：3.9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11,832,480 变动比例：2.9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方式及时间	时间：2020 年 9 月 21 日 方式：质押财产分割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为其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林

2020年9月22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0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
变更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更新后)

[illegible]

股东大会决议意见。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陈海忠先生增持公司股份承诺事项，我们认为：本次变更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最末一条关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百分之五”的规定；在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下，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本次变更承诺事项并同意将此次股东大会予以召开。

3、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条规定于 6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大股东变更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事项》，同意陈海忠先生变更增持股份承诺。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规范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本次变更承诺事项并同意将此次股东大会予以召开。

4、股东大会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陈海忠先生变更增持公司股份承诺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五、备查文件

1、《杭州华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决议记录》

2、《杭州华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杭州华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记录》

（四）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illegible]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0
 债券代码:128043 债券简称:东音转债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音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音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日

2、“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3、“东音转债”赎回价格：100.2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为1%，且当期利息含税）

4、“东音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10月20日

5、“东音转债”赎回实施公告：2020年10月20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12日修订）》的相关规定，“东音转债”赎回面值逾20万元/张，由上市公司与债权人约定一个交易日后陆续兑付，因此“东音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6、“东音转债”赎回截止日：2020年11月3日

7、发行人（公司）原公告日期：2020年11月6日

8、“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9、“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10、“东音转债”持有人所有的“东音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影响无法及时赎回或赎回失败的情形。

11、“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12、“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13、“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14、“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15、“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16、“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17、“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18、“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19、“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20、“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21、“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22、“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23、“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24、“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25、“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26、“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27、“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28、“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29、“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30、“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31、“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32、“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33、“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34、“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35、“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36、“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37、“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38、“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39、“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40、“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41、“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42、“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43、“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44、“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45、“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46、“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47、“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48、“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49、“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50、“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51、“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52、“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53、“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54、“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55、“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56、“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57、“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58、“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59、“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60、“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61、“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62、“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63、“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64、“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65、“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66、“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67、“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68、“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69、“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70、“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71、“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72、“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73、“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74、“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75、“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76、“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77、“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78、“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79、“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80、“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81、“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82、“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83、“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84、“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85、“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86、“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87、“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88、“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89、“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90、“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91、“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92、“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93、“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94、“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95、“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96、“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97、“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98、“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99、“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100、“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101、“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102、“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103、“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104、“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105、“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106、“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107、“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108、“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109、“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110、“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111、“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112、“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113、“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114、“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115、“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116、“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117、“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118、“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119、“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120、“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121、“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122、“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123、“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124、“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125、“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126、“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127、“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128、“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129、“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130、“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131、“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132、“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133、“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134、“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135、“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136、“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137、“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138、“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139、“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140、“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141、“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142、“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143、“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144、“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145、“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146、“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147、“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148、“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149、“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150、“东音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10月11日

元/股。2020年4月8日,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新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东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55元/股调整为6.27元/股。2020年6月23日,公司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27元/股调整为6.22元/股。

1. 赎回金额按照《说明书》赎回条款如下：
(1) 到期赎回条件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满两个计息年度后，公司将本次可转债面值总额的 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赎回金额全部转股或可赎回。
(2) 有条件赎回条件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累计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十万 A 股股票的收盘市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则公司将按照赎回利率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赎回金额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东音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text{票面利率} \times \frac{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面值总额；
t：指当期可转债年票面利率；
t 指自天算起，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一个交易日为法定节假日，则 t 的取值应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当期赎回的可转债价格按赎回价格计算。
2. 本次债券发行的赎回
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至少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东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6.22 元（即 130%（含 130%）赎回 8.00 元），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 年 9 月 21 日，东音转债持有人事务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东音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东音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赎回价格全部未转股的“东音转债”赎回。
3. 赎回金额安排
1. 赎回价格及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25 元（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赎回 100.25 元），按照当期应计利息加上公司核算的价格为准。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text{票面利率} \times \frac{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面值总额；
t：指自天算起，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赎回价格计算公式： $100 + 100 \times \text{票面利率} \times \frac{t}{365} = 100.25$ 元 / 张
2. 赎回条件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收到后收盘在前的所有“东音转债”持有人。
3. 赎回期间及赎回时间
(1) 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三个交易日内（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本次赎回公告，通告“东音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有关事项。
(2) 2020 年 10 月 21 日停止受理赎回，2020 年 11 月 3 日为“东音转债”赎回日，自 2020 年 11 月 3 日起，“东音转债”开始转股。2020 年 11 月 3 日为“东音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未赎回登记日

（前次发行前一交易月：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东音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东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公司根据《东音转债》的付款通知，提前将赎回未转股的“东音转债”应付本金和利息划入中登账户，由中登账户向可转债持有人支付。

（3）2020年11月10日为“东音转债”持有人资金入账日，届时“东音转债”赎回款将通过中登账户划入可转债持有人名下“东音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2020年11月17日为“东音转债”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供赎回公告。

四、其他说明

1、东音转债自2020年10月20日起停止交易，自2020年11月3日起停止转股。除此之外，赎回公告发布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东音转债”，“东音转债”可以正常交易并转股。

2、“东音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请参见“东音转债”持有人由前次发行所签订的《募集说明书》。

3、转股时不足一股的零碎处理方法

（1）东音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股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现有规定，在转股申请日次日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公司证券事务管理室
咨询电话：上海上海由证券交易区拉第路85号1幢2楼1-3层
邮编：201210
咨询电话：021-38867666
传真电话：021-38867660
咨询电话：联系人：杜晨晨

六、备查文件

1、鄂信董监高第七次决议会议；

2、独立董事关于鄂信董监高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德证券法律师事务所关于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书：4、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部关于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音转债”提前赎回的审核意见的核查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8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9月22日,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东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罗欣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七路管理中心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19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振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议决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制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草案)》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等法律意见书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修改后的集团股份回购公司股票事项与内部控制制度修订计划(议案)的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作为公司股票回购实施主体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并审议通过。根据截至2020年8月11日收盘时公司总股本769,000,000股乘以回购价格¥8.00元首次授予权益性工具公允价值，测算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告》，并于2020年8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前期融资“东音转债”的议案》
根据《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条款，自可转债发行以来，如发生公司股票停牌或连续停牌时间超过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者本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或部分赎回该可转债。
公司股票自2020年8月11日至2020年9月21日止的连续三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提前赎回条款。因此，“东音转债”的前置赎回权，并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至尚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东音转债”附息利率的议案》
根据公司最近期间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东音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次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代表发表议案》
董事李海霞因任晓生被选为为公司审计师代表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杜慧斌先生曾任华历见公司司理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备查文件
① 第四届中国药学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② 独立董事事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第二届董事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公告原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宁波波谱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在波谱化工集团会议室成功召开。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宁波波谱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销售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宁波波谱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期货期票业务，发挥期货期票在值业务中生产经营中规避价格风险的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期货交易所管理条例》和《浙江省交易场所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操作流程和宁波波谱化工集团（以下简称“波谱集团”）相关业务操作等事宜，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调整公司销售业务管理制度，制定本制度适用于销售和采购、投股子公司等符合法律规范范围内的公司。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公司生产用原材料及产品的价格与原油等石化商品价格波动密切相关，为增强原材料的价格和应对对冲功能，降低原油价格波动对石化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规避生产经营中因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造成生产经营成本增加，影响公司经营效益的问题，自 2021 年 12 月年内执行，期间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交易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自 2020 年 9 月 23 日起于 www.cninfo.com.cn 网站刊登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及《宁波波谱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宁波波谱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宁波波谱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4、《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5、《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博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 300839 证券简称: 博化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25

宁波博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宁波博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期限为该投资额度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间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12个月合约金额的50%。相关公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请投资者关注公告全文。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一)公司专注于特种陶瓷的研发、生产,产品、公司主要原材料和产品均为石油化工下游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大量的石油石化产品,石油石化产品价格的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较大的市场风险,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并降低石油等石油产品、石油产品价格波动风险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提高公司经营过程中因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计划以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和商品期货远期套期保值业务,实现公司经营稳健经营。

(二)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主要涉及的商品及品种

公司以开展的商品期货及期权套保业务的品种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人民币、美元。

(二)开展涉及的商品期货及期权套保业务品种主要用于燃料油、沥青、布伦特原油和其他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商品期货及期权等。

(三)期限及期限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以当期现有订单为测算基准确定交易品种的数量规模,任意时点累计合约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不得超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间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12个月合约金额的50%。

(四)资金来源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操作,不得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操作。

(四)实施方式
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五)会计政策

开展期货套期保值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参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等相关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并反映套期保值业务对损益表及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项目影响。

三、风险分析

1、市场流动性风险：期货行市变动较大，可能由于价格变化与公司预测期相背离而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的风险。

2、内部控制制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无法以正常方式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细则》，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管理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控制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能有效规避交易风险，控制投资损失。

2、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在套期保值业务开展过程中，通过签订合约、履行相关合同、重视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人员专业素质，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最大程度对价格波动风险进行规避。

3、公司根据生产需求产生的大宗原材料采购计划，选择流动性强、经营稳定的金融机构作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行情，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产生市场流动性风险。

4、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在套期保值业务开展过程中，通过签订合约、履行相关合同、重视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人员专业素质，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最大程度对价格波动风险进行规避。

5、设立专责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专业风控措施，设定止损目标，当期货波动达到或超过一定的范围时，及时停止合约交易，并立即平仓，防止套期保值业务出现重大损失。在市场价格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的情况下，及时平仓止损，并及时与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沟通，并积极应对。

6、加强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和相配合的期货业务处理流程，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策略与方向。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专业上明确的相关原则，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细则》，通过加强内部控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公司有关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前置了具备操作能力，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范生产经营活动和原材料采购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细则》议案。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博汇股份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博汇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对博汇股

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9月22日以现场和方式召开,会议议题召开,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飞女士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卢丹红女士和证券事务代表陈英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监事会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2020-02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4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代码:000728,证券简称:国元证券,股票交易所在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9月18日、2020年9月21日、2020年9月22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控股股东沟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股价波动与近期市场整体波动及行业板块变化;

(四)公司及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没有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不利于短期股价的重大事项；

二、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存在因限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因违反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对公司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